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7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魏誠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1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九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十七萬八千八百七十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

01 發113年度司促字第4964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
02 令），被告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後，依法異議，是本件以原告
03 為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時，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

09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03.
10 204.23.92）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得新臺幣
11 （下同）13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8日起至116年
12 5月18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
13 定，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
14 3.49%計算，違約時為5.1%（計算式： $1.61\%+3.49\%=5.1\%$ ），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約定，如遲延還本
15 或付息，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
16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17 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
18 告未依約繳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借
19 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固於113年1月19日還款2萬129元，
20 已沖償112年12月18日至113年1月17日之利息，迄今尚欠本
21 金92萬2740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22
23 (二)被告另於112年6月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53.1
24 53.24）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得30萬元，約定
25 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9日起至119年6月9日止，依年金法按月
26 攤還本息，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
27 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7.27%計算，違約時為8.8
28 8%（計算式： $1.61\%+7.27\%=8.88\%$ ），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29 書第5章第2條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應按上開利率計
30 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31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01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個人借貸綜
02 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固於
03 113年2月17日還款1737元，已沖償113年1月9日至113年2月8
04 日之利息，迄今尚欠本金27萬8870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05 償。

06 (三)爰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7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查詢帳戶主檔
11 資料、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及個人借貸綜合約
12 定書、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查詢還款明細及國泰世華商業銀
13 行放款利率查詢表等為證（分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
14 司促字第4964號第11-32頁，本院卷第51-89頁），核與其所
15 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
16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17 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8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
19 間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0 第1項至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黃馨儀